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奥克萨纳·博伊科女士 (乌克兰)

一. 引言

1. 2002年9月20日,大会第1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中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2年10月30日和31日及11月1日,第三委员会第30至32次会议就该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5日、7日和21日第36、40和57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该分项的提案。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7/SR.30至32、36、40和57)。
3. 委员会在该分项之下收到的文件,见A/57/556号文件。
4. 在10月30日第30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7/SR.30)。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3/57/L.30和A/C.3/57/L.39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5. 在11月1日第32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

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A/C.3/57/L.30)。后来，安哥拉、多米尼加、爱沙尼亚、马里、莫桑比克、秘鲁、萨摩亚和赞比亚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科摩罗退出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11月7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方案规划和预审司司长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说明（见A/C.3/57/SR.40）。

7.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发了言，他提出动议，建议推迟24小时之后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后来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见A/C.3/57/SR.40）。

8. 在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85票对12票、43票弃权，否决了这项动议。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中国、印度、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古巴、埃及、格林纳达、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

9. 表决之后，马来西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3/57/SR. 40）。

10. 在 11 月 5 日第 3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3/57/L. 30 的修正案（A/C. 3/57/L. 39），其中将决议草案 A/C. 3/57/L. 30 附件所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第 25 条第 1 款改为：

“1. 执行本议定书的一切开支全部由缔约国承担。缔约国也负责全部偿还联合国依本条第 2 款承担的开支，包括使用其工作人员和设施的费用。”

11.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和丹麦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发了言（见 A/C. 3/57/SR. 36）。

12. 在 11 月 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要求就决议草案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98 条对 11 票、37 票弃权，否决了 A/C. 3/57/L. 39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印度、以色列、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

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古巴、埃及、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14. 表决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40）。

15. 表决之前，丹麦（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加拿大和南非代表发了言，对投票作了解释。表决之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对投票作了解释（见 A/C.3/57/SR.40）。

16. 在第 40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发了言，要求就决议草案 A/C.3/57/L.30 举行记录表决，并发言对投票作了解释（见 A/C.3/57/SR.40）。

17. 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04 票对 8 票、37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7/L.30（见决议草案一，第 31 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

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古巴、以色列、日本、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埃及、格鲁吉亚、圭亚那、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18. 表决之后，委内瑞拉、古巴、泰国、澳大利亚、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加坡、尼泊尔、印度和日本代表发了言，对投票作了解释(见 A/C. 3/57/SR. 40)。

B. 决议草案 A/C. 3/57/L. 36

19. 在 11 月 5 日第 36 次会议上，冰岛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代表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 3/57/L. 36)。后来，佛得角、厄瓜多尔、格鲁吉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和乌拉圭加入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 11 月 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关于该项决议草案的说明(见 A/C. 3/57/SR. 40)。

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7/L. 36(见决议草案二，第 31 段)。

C. 决议草案 A/C.3/57/L.37

22. 在 11 月 5 日第 3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苏里南、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7/L.37)。后来，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约旦、马里和毛里求斯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 11 月 21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 A/C.3/57/L.3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57/L.88)。

24.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1 段，将“**再次重申**……所载的原则和规则永远有效”改为“遵循”；并在该段末尾加上：“并重申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

25. 在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37(见决议草案三，第 31 段)。

26. 通过决议草案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7/SR.57)。

D. 决议草案 A/C.3/57/L.38

27. 在 11 月 5 日第 3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A/C.3/57/L.38)。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玻利维亚、危地马拉、日本、约旦、马耳他、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苏里南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8.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了各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12 段“高级专员办事处”之后加上“提高妇女地位司”。

29. 在 11 月 7 日第 40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案文作了进一步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 9 段中的“吁请”改为“请”。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7/L.38(见决议草案四，第 31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³ 和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大会在第 39/46 号决议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重申免受酷刑是在一切情况下均应得到保护的权利，

考虑到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明确宣告，杜绝酷刑的努力首先应注重防范，并要求早日通过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地点的防范制度，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3 号决议⁴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E/2002/27 号决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经社理事会在其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任择议定书草案，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请秘书长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2. **呼吁**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所有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452 (XXX)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序言

本议定书缔约国，

重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被禁止的行为，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

确信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称《公约》)的目的，必须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要求每一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

确认各国负有执行这些条款的首要责任，确认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和全面尊重其人权是各方的共同责任，并确认国际执行机构起到补充和加强国内措施的作用，

忆及为有效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应进行教育，综合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

又忆及世界人权会议明确宣告，杜绝酷刑的努力首先应注重防范，并要求通过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地点的防范制度，

确信以定期查访拘留地点为基础的防范性非司法手段可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原则

第 1 条

本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一个由独立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对存在被剥夺自由者的地点进行定期查访的制度，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2 条

1. 应设立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下称“防范小组委员会”),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职能。
2. 防范小组委员会应在《联合国宪章》的范围内工作,并遵循其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准则。
3. 防范小组委员会还应遵守保密、公正、非选择性、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
4. 防范小组委员会和缔约国应合作执行本议定书。

第 3 条

每一缔约国应在国内一级设立、指定或保持一个或多个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查访机构(以下称“国家防范机制”)。

第 4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允许第 2 条和第 3 条所指机制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对其管辖和控制下任何确实或可能有人因公共权力机构的命令或唆使而被剥夺自由,或在其同意或默许下被剥夺自由的地点(以下称“拘留地点”)进行查访。进行这种查访目的在于必要时加强保护这类人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剥夺自由是指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某人置于公共或私人羁押环境之中,根据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权力机构的命令,该人不得随意离开该地。

第二部分

防范小组委员会

第 5 条

1. 小组委员会应由 10 名成员组成。在第五十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后,防范小组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增加到 25 名。
2. 防范小组委员会成员人选应品格高尚,确实具有司法行政领域的专业经验,特别是刑法、监狱或警察管理或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有关的领域的专业经验。
3.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缔约国各种不同文化和法制的代表性。
4. 小组委员会的组成还应根据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考虑男女人数的均衡问题。
5. 防范小组委员会中不得有任何二名成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6.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应保持独立和公正，并应能高效率地为小组委员会服务。

第 6 条

1. 每一缔约国可依照本条第 2 款提名具备第 5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候选人最多二名，同时应提供关于被提名人资格的详细资料。

2. (a) 被提名人应具有本议定书缔约国之一的国籍。

(b) 二名候选人中至少应有一名具有提名缔约国的国籍。

(c) 任何缔约国获提名的国民不得超过二名。

(d) 任何缔约国在提名另一个缔约国的国民之前，应征求并获得该缔约国的同意。

3. 联合国秘书长应至少在进行选举的缔约国会议举行之日五个月前致函缔约国，请其在三个月内提交提名。秘书长应提交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的所有被提名人名单，同时标明提名的缔约国。

第 7 条

1. 小组委员会成员应以下述方式选出：

(a) 首要考虑应当是符合本议定书第 5 条的要求和标准；

(b) 初次选举最迟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六个月内进行；

(c) 缔约国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防范小组委员会成员；

(d) 防范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开一次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缔约国会议的法定人数是三分之二的缔约国，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的人当选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2. 如果在选举过程中有一个缔约国的二名国民取得担任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得票较多的候选人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在二名国民所得票数相等的情况下，适用下述程序：

(a) 在这二名候选人中只有一名是由缔约国本国提名的情况下，该名国民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b) 在这二名候选人均由缔约国本国提名的情况下，应另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哪位国民应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c) 在这二名候选人均不是由缔约国本国提名的情况下，应另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以决定哪位候选人应为小组委员会成员。

第 8 条

如果防范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死亡或辞职，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再履行职责，提名该成员的缔约国应在考虑到必须适当兼顾各相关领域的情况下，提名另一名具有第 5 条所规定资格并符合其要求的，合格人选担任成员，直至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为止，但这须得到缔约国过半数的同意。除非半数或更多缔约国在收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提名的通知后六周内表示反对，否则视为同意。

第 9 条

防范小组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再次被提名的，可连选一次。第一次选出的一半成员任期为二年；第 7 条第 1 款(d)项所指会议的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应立即抽签确定这部分成员的名单。

第 10 条

1. 防范小组委员会应选出主席团成员，任期二年，可连选连任。
2. 防范小组委员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这些规则除其他外应规定：
 - (a) 半数加一名成员为法定人数；
 - (b) 防范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由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 (c) 防范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不公开。

3. 防范小组委员会首次会议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首次会议之后，小组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所定时间开会。防范小组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每年至少应有一届会议同时举行。

第三部分

防范小组委员会的职权

第 11 条

防范小组委员会应：

- (a) 查访第 4 条所指地点，并就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 (b) 对于国家防范机制：
 - (一) 必要时就这些机制的设立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二) 与国家防范机制保持直接联系，必要时保持机密联系，并为其提供训练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其能力；

- (三) 在评估需求和必要措施方面向这些机制提供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四) 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意见，以加强国家防范机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能力和职权；

(c) 为了在一般范围内防范酷刑，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制合作，并与致力于加强保护所有人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或组织合作。

第 12 条

为使防范小组委员会能够行使第 11 条所列职权，缔约国承诺：

(a) 在其境内接待防范小组委员会并准予查访本议定书第 4 条所界定的拘留地点。

(b) 提供防范小组委员会可能要求的一切有关资料，供其评估需求和应采取的措施，以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鼓励和便利防范小组委员会与国家防范机制联系；

(d) 研究防范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并就可能的执行措施与防范小组委员会进行对话。

第 13 条

1. 防范小组委员会应为执行第 11 条所定任务制定对缔约国进行定期查访的计划，并为制定首个计划采用抽签方式。

2. 在进行磋商后，防范小组委员会应将查访计划通知缔约国，使缔约国能够立即为查访作出必要的实际安排。

3. 查访应至少由防范小组委员会二名成员负责进行。必要时，可由经证明具备本议定书所涉领域专业经验和知识的专家陪同成员进行查访，这些专家应从依据缔约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出的建议编制的专家名册中选出。在编制专家名册时，有关缔约国最多可提出五名本国专家。有关缔约国可反对某一专家参加查访，在这种情况下，防范小组委员会应提议另派专家。

4. 如果防范小组委员会认为适当，可提议在定期查访之后进行一次较短的后续查访。

第 14 条

1. 为使防范小组委员会能够履行职权，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准许小组委员会：

(a) 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第 4 条所界定拘留地点内被剥夺自由者人数，以及关于拘留地点数目和所在位置的一切资料；

(b) 不受限制地得到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一切资料；

(c) 在下面第 2 款的限制下，不受限制地查看所有拘留地点及其装置和设施；

(d) 有机会个别或在认为必要时由译员协助，在没有旁人在场的情况下单独询问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防范小组委员会认为可提供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

(e) 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地点和准备会见的人。

2. 反对查访特定拘留地点，必须是基于国防、公共安全、待查访地点发生自然灾害或严重动乱以致暂时不能进行查访的紧急和迫切理由。缔约国不得以已宣布紧急状态这一事实本身作为反对查访的理由。

第 15 条

对于向防范小组委员会或其成员提供任何资料的人或组织，不论其资料的真伪，任何机关或官员均不得因此行为而下令、准许或容忍对该人或该组织执行任何制裁或实施制裁，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该人或该组织。

第 16 条

1. 防范小组委员会应以不公开的方式将其建议和意见送交缔约国，并在相关情况下送交国家防范机制。

2. 防范小组委员会应在有关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公布报告以及该缔约国的任何评论。如果该缔约国公布报告的一部分，防范小组委员会可公布报告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但个人资料非经有关个人明示同意不得公布。

3. 防范小组委员会应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一份公开的年度活动报告。

4. 如果缔约国拒绝依照第 12 条和第 14 条与防范小组委员会合作或拒绝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步骤改善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可以应防范小组委员会要求，在为该缔约国提供机会表示自己的意见后，以委员的过半数票决定就该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或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第四部分

国家防范机制

第 17 条

每一缔约国最迟在本议定书生效或其批准或加入一年后应保持、指定或设立一个或多个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负责在国内一级防范酷刑。为本议定书的目的，在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可将地方一级单位所设机制指定为国家防范机制。

第 18 条

1. 缔约国应保证国家防范机制职能的独立性及其工作人员的独立性。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防范机制的专家具备必要的能力和专业知识。缔约国应争取实现性别均衡和使国内族裔群体和少数人群体得到适当代表。
3. 缔约国承诺为国家防范机制的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4. 缔约国在设立国家防范机制时应适当考虑到《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第 19 条

国家防范机制应具备以下基本权力：

- (a) 定期检查第 4 条所界定地点内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以期必要时加强保护，使其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准则，向相关机关提出建议，以期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待遇和条件，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就现行立法或立法草案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 20 条

为了使国家防范机制能够履行任务，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准予这些机制：

- (a) 得到关于第 4 条所界定的拘留地点内被剥夺自由者人数及拘留地点数目和所在位置的一切资料；
- (b) 得到关于这些人的待遇和拘留条件的一切资料；
- (c) 查看所有拘留地点及其装置和设施；
- (d) 有机会个别或在认为必要时由译员协助，在没有旁人在场的情况下单独询问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国家防范机制认为可提供相关资料的任何其他人；
- (e) 自由选择准备查访的地点和准备会见的人；
- (f) 有权与防范小组委员会接触、通报情况和会晤。

第 21 条

1. 对于向国家防范机制提供任何资料的人或组织，不论其资料的真伪，任何机关或官员均不得因此行为而下令、准许或容忍对该人或该组织执行任何制裁或实施制裁，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该人或该组织。

2. 国家防范机制收集的机密资料应予保密。个人资料非经有关个人明示同意不得公布。

第 22 条

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应研究国家防范机制的建议，并就可能采取的执行措施与该机关进行对话。

第 23 条

本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公布并散发国家防范机制的年度报告。

第五部分

声明

第 24 条

1. 缔约国在批准本议定书时，可声明推迟履行第三部分或第四部分规定的义务。

2. 推迟期不得超过三年。在缔约国作出适当陈述并与防范小组委员会磋商之后，禁止酷刑委员会可将推迟期再延长二年。

第六部分

财务条款

第 25 条

1. 防范小组委员会在执行本议定书方面的开支由联合国承担。

2.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小组委员会依照本议定书有效行使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第 26 条

1. 应根据大会的有关程序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以提供资助，落实防范小组委员会在查访后向缔约国提供的建议，及开展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2. 特别基金的经费可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公私实体的自愿捐款。

第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 27 条

1. 本议定书开放供所有已签署《公约》的国家签字。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议定书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

4. 加入应于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时生效。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签署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

第 28 条

1. 本议定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批准或加入的每一国家，本议定书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第 29 条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 30 条

不得对本议定书作出保留。

第 31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国根据建立查访拘留地点制度的区域公约承担的义务。鼓励防范小组委员会与根据这些区域公约设立的机构进行磋商和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有效促进实现本议定书的目的。

第 32 条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影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义务，也不影响任何缔约国批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未涵盖的情形中查访拘留地点的可能性。

第 33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秘书长随后应通知本议定书和《公约》的其他缔约国。退约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退约并不免除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在以下方面承担的义务：在退约生效之日前可能发生的任何行为或情况；防范小组委员会已经决定或可能决定对有关

缔约国采取的行动；退约也绝不影响防范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退约生效之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 在缔约国退约生效之日后，防范小组委员会不应开始审议有关该国家的任何新事项。

第 34 条

1. 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提出的修正案通告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请缔约国通知秘书长，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此项提案并对之进行表决。如果在发出通告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修正案在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与会缔约国通过之后，应由秘书长提交所有缔约国供其接受。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经本议定书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根据本国宪法程序予以接受后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规定和本国以前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35 条

防范小组委员会委员及国家防范机制成员应享有独立行使其职务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防范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享有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十二节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须遵守该公约第二十三节的规定。

第 36 条

防范小组委员会成员在缔约国进行查访时，在不妨害本议定书的规定和目的及他们应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

- (a) 应遵守被查访国家的法律、规章；
- (b) 应避免任何不符合其任务的公正和国际性质的行为或活动。

第 37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核证副本分发所有国家。

决议草案二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 第 5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 第 7 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⁷ 及其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其中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又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容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期间，均应得到保护，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均明确宣布禁止酷刑，

还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或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3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002/38 号决议，⁸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所载的建议，即应高度优先考虑提供必要资源，除其他外，通过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援助酷刑受害者和为他们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提供有效的治疗，

满意地注意到已建立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国际网，该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些中心的协作，

赞扬非政府组织为制止酷刑、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的不懈努力，

注意到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谴责**《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⁰ 第 1 条所述一切形式的酷刑，包括通过恐吓施行的酷刑；

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⁹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¹⁰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2.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全面执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当局应迅速、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对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发现发生被禁止行为的拘留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鼓励发展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3. **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9 号决议所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是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提供补救并防范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5. **强调**根据《公约》第 4 条，国内刑法必须将酷刑行为定为犯罪行为，着重指出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人应受到起诉和惩罚；

6.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三十一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这样做；

7.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已成为《公约》缔约国而尚未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国家，考虑加入已作出声明的缔约国行列，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

8. **敦促**所有《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9.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鉴于未提交的报告为数甚多，敦促缔约国遵守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10. **强调**《公约》第 10 条规定缔约国应保证教育和训练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

11.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因上文第 10 段所述人员拒绝执行要他们实施或隐瞒相当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的行为的命令而惩处这些人员；

12.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设备；

13.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按照《公约》第 24 条提出的委员会报告；¹¹

14.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政府要求，为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防范酷刑提供咨询服务，并为编写、制作和分发供此目的用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15. **敦促**各缔约国充分考虑委员会审议其报告后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6.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临时报告，¹² 其中介绍了有关其任务的全面趋势和情势发展；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的提案；

17. **邀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针对妇女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的条件，提出适当的建议以防范和处理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他们的效力，增进相互合作；

18.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儿童所受酷刑有关的问题以及助长此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条件，并提出防范此类酷刑的适当建议；

19.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速的回应，并认真考虑其所提出的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并促请它们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落实其建议；

20. **重申**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特别是对紧急呼吁、对其收到的可信与可靠的资料采取有效反应，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征求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各会员国的意见与评论；

2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纳入有关资料，介绍各国政府就其建议、访问与信函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

22. **强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制和机关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协调在有关酷刑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增进合作；

23. **表示感激和赞赏**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¹³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7/44)。

¹² 见 A/57/173。

¹³ 见 A/57/268。

24. **强调**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每年向基金捐款，最好在3月1日董事会年会召开前，如有可能，还请大量增加捐款款额，以便能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25.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并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款的方案中；

26. **又请**秘书长协助基金董事会进行募捐活动，协助董事会努力宣传基金的存在和现有的财力，并协助董事会评估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所需国际资金总额，并在这一努力中利用一切具备的可行办法，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宣传材料；

27.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制止酷刑、协助酷刑受害者的机关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制止酷刑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28. **请**捐助国和受援国考虑在关于培训武装部队、保安部队、监狱和警察人员以及保健服务人员的双边方案和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和防范酷刑的事项，并考虑到性别观点；

29.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公约》现况的报告和一份有关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0.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6月26日举办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活动；

31.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决议草案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遵循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⁴ 国际人权盟约、¹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⁷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¹⁸ 并重申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

¹⁴ 第217 A (III) 号决议。

¹⁵ 第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44/25号决议，附件。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框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内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但全世界仍迫切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保障其人权与尊严获得尊重，

意识到移徙人口显著增加，在世界某些地区特别如此，

深切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易受害的严重情况，

考虑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敦促所有国家保证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均获得保护，

强调必须创造并改善条件，促使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更加和睦相处与相容，以消除许多社会各阶层中个人或群体日益表现出来的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能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不同地区愈来愈多地出现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⁰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状的报告；²¹

3.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紧急考虑优先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表示希望《公约》能够早日生效，特别考虑到根据《公约》第87条，《公约》只需再有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即生效；

4.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经费，以便《公约》一生效即可及时成立《公约》第72条所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并吁请缔约国在适当时候提交第一次定期报告；

5. **又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宣传《公约》；

¹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⁰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²¹ A/57/291。

6. **欢迎**促进《公约》生效的全球宣传活动日益增多，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重要性的资料，增进对其重要性的理解；

7.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公约》有关的工作，并鼓励报告员坚持不懈地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状的增订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草案四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0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85 号决议，²²

重申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³ 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是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重申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通过审议依照各自条约提交的报告，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的贡献，

重申其对资源不足妨碍各条约机构有效开展工作的关注，

回顾条约机构如要有效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就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帮助缔约国找出解决人权问题的办法，这样做时应以报告进程为基础，以所有相关来源的信息为补充，并提供给有关各方，

又回顾一些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主动制订预警措施和应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发生或复发，

重申它有责任使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并重申必须：

(a) 促使人权文书缔约国切实定期提交报告，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²³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b)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取得充足的财政、人力和信息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包括使其具备用有关工作语文开展工作的能力，

(c) 通过更好地协调从事人权工作的联合国机构的活动，提高效率和效力，同时考虑到需要避免各机构的职责和任务不必要的重复和交叠，

(d)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既考虑到报告义务，又顾及所涉经费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其分别于 2001 年 6 月和 2002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提出的报告，²⁵ 并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继续仔细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会议主持人的报告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和协调；

3. **欣见**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人权条约机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讨论共同关注的问题，包括涉及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事项，并鼓励这些机构今后每年都这样做；

4.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邀请缔约国代表参加其会议框架内的对话，并欢迎缔约国广泛参加对话；

5. **强调** 由于对报告有了新要求，而且批准的国家不断增多，因而对条约机构的要求增加，尤其有鉴及此，需要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工作筹措经费，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并为此：

(a) 再次它请秘书长向每一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同时以最高效率利用现有资源，使各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b) 吁请秘书长在下一个两年期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寻求必要资源，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c)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制订行动计划，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可获得的资源，以此加强这些人权条约的执行，并鼓励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考虑响应高级专员的呼吁，在经常预算经费能满足各条约机构的需要之前，帮助为这些机构提供预算外资源；

²⁴ A/57/476。

²⁵ 见 A/57/56 和 A/57/399。

6. **注意到**每个人权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所载关于改进工作的措施，并鼓励各条约机构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继续努力协助缔约国加强其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

7.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和缔约国在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协助下努力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效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审查如何进一步提高其效力，具体做法包括精简和以其他方式改进报告程序；

8. **又欢迎**某些条约机构采取行动，限定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页数，并鼓励其他条约机构考虑限定页数；

9. **请**每一缔约国更新其核心文件，视需要列入提交给条约机构多种报告共有的资料；

10. **赞扬**各条约机构最近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为改进请愿制度和减少积压所作的努力；

11.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优先事项应根据请求，如有可能，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各国政府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协调，为缔约国提供援助，以期：

(a) 对正在进行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程序的那些国家提供协助；

(b) 协助各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应承担的义务，包括编写初次报告；

12.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使各国更加了解可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13. 在这方面，**欢迎**2002年8月27日至29日在基多召开的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意见对话的第一次区域示范讲习班；

14.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中继续确定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具体可能性，并鼓励缔约国仔细审议条约机构在确定其对技术援助的需要时的结论意见；

15. **邀请**尚未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酌情利用为此目的提供的技术援助；

16. **欢迎**为消除缔约国实施联合国人权文书情况报告的积压所作的努力以及在确保人权条约机构及时审议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重申**关注缔约国逾期未交关于实施联合国某些人权文书的许多报告，同时：

(a) **敦促**缔约国竭尽全力履行其报告义务；

(b) **欢迎**某些人权条约机构为审议一些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的情况作出努力；

(c) **欢迎**某些条约机构开展新的主动行动，通过任命一名成员为后续工作报告员等途径，与缔约国一起，就结论意见和评论积极开展后续活动；

18. **敦促**其报告已被人权条约机构审议的每一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境内提供关于其报告的结论意见和评论全文，并对这些意见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19. **欢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并鼓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人权委员会各机关，包括其特别程序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探讨具体措施，加强彼此合作，改进交流和信息流通，通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20.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1.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并应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公认不带偏见，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并鼓励缔约国单独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审议如何更好地落实这些原则；

22. **鼓励**各条约机构作出努力，更有效地监测妇女的人权状况，同时考虑到关于两性平等参与问题的讲习班，并重申所有条约机构都有责任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中；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关于其定期会议的报告，同时向同一届会议报告为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的障碍，报告为鼓励技术合作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为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经费筹措以及提供充足的人员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